

巴彦淖尔市公安局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(副本)

巴公()暂外字〔2026〕02号

罪犯安贵兵，性别男，出生日期1963年4月6日，住址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鑫河国际19-3-602。

因患有：1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2、心脏扩大 3、心功能III-IV级 4、心肌损伤 5、心包积液 6、II型糖尿病 7、双肺炎症 8、双侧胸腔积液的疾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对罪犯安贵兵自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暂予监外执行，并由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司法局执行。

巴彦淖尔市公安局(印)

2026年02月13日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罪犯：

(捺指印)

年 月 日

此联交看守所